

中國文化大學進用短期專案教師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7.11.07 第 17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中國文化大學進用 <u>約聘</u> 專案教師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	中國文化大學進用 <u>短期</u> 專案教師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	修正法規名稱將短期改為約聘以切合現況。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 <u>約聘</u> 專案教師係以專案方式進用之編制外教師。	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 <u>短期</u> 專案教師係以專案方式進用之編制外教師。	配合法規名稱修正文字。
第三條 <u>約聘</u> 專案教師分為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。	第三條 <u>短期</u> 專案教師分為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。	配合法規名稱修正文字。
第四條 各系所得依教學需要提出 <u>約聘</u> 專案教師師資需求，經所屬學院陳請校長核定後，並比照專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。	第四條 各系所得依教學需要提出 <u>短期</u> 專案教師師資之需求，經所屬學院陳請校長核定後，並比照專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。	配合法規名稱修正文字。
第五條 <u>約聘</u> 專案教師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，申請教師證書。	第五條 <u>短期</u> 專案教師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，申請教師證書。	配合法規名稱修正文字。
第六條 <u>約聘</u> 專案教師之聘期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， <u>至多聘任三年，屆滿後不再聘任，約聘期間不辦理升等，且不得擔任行政主管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。</u> <u>約聘專案教師聘任期滿出缺，該系所仍有師資需求時，仍應依程序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重新聘任。</u> <u>約聘專案教師聘任期間，各系所應評量其教學、研究、輔</u>	第六條 <u>短期</u> 專案教師之聘期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； <u>如有需要，得續聘之。</u> <u>專案教師續聘時，應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教師評鑑，以作為續聘與否之依據。</u>	一、配合法規名稱修正文字。 二、新增約聘期限、職務限制及續聘方式。 三、新增專案教師轉任專任教師之相關規定。

<p><u>導及服務等各項表現，如有不適任情形，應於該學年度聘期屆滿後不再續聘。</u></p> <p><u>約聘專案教師聘任二年屆滿如表現優良，得提請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。評估期間，如聘期已屆滿，得以繼續約聘一學期。</u></p> <p><u>評估原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另訂之。</u></p>		
<p>第七條 <u>約聘</u>專案教師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，其待遇標準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支給。但專案計畫經費有困難時，得酌減待遇。</p>	<p>第七條 <u>短期</u>專案教師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，其待遇標準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支給。但專案計畫經費有困難時，得酌減待遇。</p>	<p>配合法規名稱修正文字。</p>
<p>第八條 <u>約聘</u>專案教師應依勞工保險條例、全民健康保險法加入勞保、全民健保，並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。</p>	<p>第八條 <u>短期</u>專案教師應依勞工保險條例、全民健康保險法加入勞保、全民健保，並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。</p>	<p>配合法規名稱修正文字。</p>
<p>第九條 <u>約聘</u>專案教師如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，其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並具有教育部證書之專案教師年資，且服務成績優良者，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，並得於升等時採計年資，但不得採計為私立學校退休撫卹之年資。</p>	<p>第九條 <u>短期</u>專案教師如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，<u>應依新聘教師之聘任程序重新審查</u>。其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並具有教育部證書之專案教師年資，且服務成績優良者，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，並得於升等時採計年資，但不得採計為私立學校退休撫卹之年資。</p>	<p>一、配合法規名稱修正文字。 二、專案教師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之程序已於第六條增訂，故本條配合刪除之。</p>
<p>第十條 <u>約聘</u>專案教師應遵守教育部有關法令暨本校有關章則。</p>	<p>第十條 <u>短期</u>專案教師應遵守教育部有關法令暨本校有關章則。</p>	<p>配合法規名稱修正文字。</p>

<p>第十一條 <u>約聘</u>專案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，如因教學研究不力，或違反聘約應履行義務，或有其他不當行為，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時，得終止聘約，且不適用教師法之相關規定。</p>	<p>第十一條 <u>短期</u>專案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，如因教學研究不力，或違反聘約應履行義務，或有其他不當行為，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時，得終止聘約，且不適用教師法之相關規定。</p>	<p>配合法規名稱修正文字。</p>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中國文化大學進用約聘專案教師實施辦法修正後全文

99.04.07.第 1635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7.11.07 第 17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教學需要，充實師資陣容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約聘專案教師係以專案方式進用之編制外教師。
- 第三條 約聘專案教師分為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。
- 第四條 各系所得依教學需要提出約聘專案教師師資需求，經所屬學院陳請校長核定後，並比照專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。
- 第五條 約聘專案教師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，申請教師證書。
- 第六條 約聘專案教師之聘期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，至多聘任三年，屆滿後不再聘任，約聘期間不辦理升等，且不得擔任行政主管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。
約聘專案教師聘任期滿出缺，該系所仍有師資需求時，仍應依程序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重新聘任。
約聘專案教師聘任期間，各系所應評量其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等各項表現，如有不適任情形，應於該學年度聘期屆滿後不再續聘。約聘專案教師聘任二年屆滿如表現優良，得提請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。評估期間，如聘期已屆滿，得以繼續約聘一學期。
評估原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約聘專案教師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，其待遇標準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支給。但專案計畫經費有困難時，得酌減待遇。
- 第八條 約聘專案教師應依勞工保險條例、全民健康保險法加入勞保、全民健保，並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。
- 第九條 約聘專案教師如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，其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並具有教育部證書之專案教師年資，且服務成績優良者，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，並得於升等時採計年資，但不得採計為私立學校退休撫卹之年資。
- 第十條 約聘專案教師應遵守教育部有關法令暨本校有關章則。
- 第十一條 約聘專案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，如因教學研究不力，或違反聘約應履行義務，或有其他不當行為，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時，得終止聘約，且不適用教師法之相關規定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